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9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工作规划（2011-2013年）的通知.....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周村区人民武装部关于做好征集高原兵工作的通知.....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筹措工作的通知.....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成立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整治物流市场规范经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周村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0 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的通知·····	2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关工作的通知·····	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冬季防火工作严防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3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区砖瓦窑厂进行分类治理的通知·····	4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渔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	4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周村餐饮名店”的通知·····	44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 基地工作规划（2011-2013 年）的通知

周政发[2010]6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工作规划（2011-2013 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周村区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 工作规划（2011-2013 年）

为贯彻落实全省工业调整振兴会议精神，促进经济方式转变，深入实施质量兴区战略，努力提高我区产业集群发展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监局、中小企业办《关于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22 号）文件精神，结合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实施意见》和区域产业结构特点，制定本工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以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和打造区域品牌为核心，大力实施质量兴区、名牌战略，整合资源、夯实基础、扶优扶强，努力提升产业集群的整体质量水平、品牌价值和区域竞争力，促进产业集群不断发展壮大，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任务目标

紧密围绕我区“十二五”期间工业发展调整振兴规划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实施意见》，以“实施产业集群培植壮大工程”为重点，积极开展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工作，引导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推动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向区域品牌转移，促进产业集群的不断发展壮大。到 2013 年培育和创建 2-3 个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发展和扶持 6-9 家质量过硬的龙头骨干企业，打造在全国叫得响的区域品牌。

三、发展重点

以周村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10-2015）为依据，着力在纺织、家具、机械设备、轻钢结构、节能灯具、耐火材料、精细化工产品中培育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

（一）发挥周村“中国纺织产业基地”的优势，加大对纺织产品龙头骨干企业兰雁集团、大染坊集团、海天纺织、澳迪森家纺、祥业针棉、海润丝绸等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带动辐射作用，形成产业链，扩大产业集群规模，培育创建纺织优质产品生产基地。

（二）发挥周村“山东家具产业基地”的优势，以凤阳集团、福王家具、蓝天沙发、圣德龙家具、仇滩红木等家具产品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培育创建家具优质产品生产基地。

（三）发挥周村机械制造行业传统优势，重点发展以三金公司、嘉丰公司为龙头的玻璃机械；以海天公司、恒星集团为龙头的造纸机械；以大亚集团为龙头的船舶配件；以西铁城精机公司、东星表业公司为龙头的精密机械；以大力矿山机械公司为龙头的矿山设备；以华周制药公司为龙头的不锈钢医疗器械等产业产品，培育创建机械产品优质基地。

（四）以凤阳彩钢板、华远轻钢、天隆不锈钢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完善从薄板→镀锌板→彩涂板→夹心复合板以及钢结构生产→工业厂房和大型建筑设计→安装的产业链，加快发展经济开发区轻钢建材产业园，以彩钢板、装饰板为主要产品，打造江北轻钢建材产业基地，培育创建轻钢结构优质产品生产基地。

（五）以科明光电科技、方盛照明、鲁晶照明等节能灯具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加大科技投入，夯实质量基础，健全完善产业链，扩大产业集群规模，培育创建节能灯具优质产品生产基地。

（六）以山耐、鑫耐达、璞泰矿业、嘉和、政泰为龙头，以焦宝石开采、煅烧为上游产品，研发生产高铝、低铝、镁钙碳、碳化硅、HF 高强耐火浇注料、纳米碳酸钙等各种不定型耐火材料，依托矿藏区位优势，打造全国知名的高档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培育创建耐火材料优质产品生产基地。

（七）发挥周村精细化工的集群发展优势，重点发展以宏信化工、嘉周化工为龙头的苯酚、增塑剂；以华安化工为龙头的绿色高效制冷剂；以兴鲁化工为龙头的丙烯醛、丙烯酸、核苷；以齐鲁华信为龙头的新型分子筛；以永大化工为龙头的氯碱、环氧丙烷；以恒利公司、鲁特润滑油为龙头的石油化工；以催化剂公司为龙头的裂化催化剂；以赫达公司为龙头的纤维素醚等产业产品，培育创建精细化工优质产品生产基地。

在培育创建过程中，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推动，企业为主、产业集聚，强化标准、突出质量，协作配套、共建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骨干龙头企业中的中国名牌、山东名牌品牌效应和带动辐射作用，促进形成产业集群的区域品牌，扩大产业集群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健全完善产业链和配套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集聚，形成规模效益，提高产业基地专业化水平，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打造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紧密结合，作为实施质量兴区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质量兴区领导小

组负责组织协调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周村质监分局作为创建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落实工作规划，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质量兴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单位要建立相应机构，配合做好有关工作。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将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督促检查考核，促进创建工作深入扎实开展，保证创建目标和规划的完成。

（二）全面加强企业质量基础工作。引导企业树立标准意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建立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帮助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技术转化为标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企业以先进的技术工艺为支撑，形成区域内统一的技术工艺要求或联盟标准，提高层次和技术质量水平。引导企业开展全面质量管理（TQM）活动，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和企业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培训教育，提高质量意识。大力开展降废减损、提质增效、零缺陷、质量管理小组、现场管理等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活动，积极推行各种国际通行的质量认证。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行业竞争，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

（三）大力推进区域品牌战略。根据区域产业集群实际，制定品牌发展目标、品牌培育创建激励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现有龙头骨干企业的品牌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从产品品牌发展为集群品牌，从企业品牌发展为区域品牌，从一地一品发展为一地多品，以品牌优势形成规模优势，实现区域经济质量振兴。

（四）构建质量监督长效机制。建立以区域产业集群为核心的动态监管体系，各监管部门相互配合，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产业集群质量状况的监管。针对产业集群的产品特点和突出问题，加强质量监管抽查，落实质量监管责任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产业集群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解决产业集群发展中的突出质量问题。

（五）建立完善服务平台。引导鼓励产业集群企业成立质量技术协作组织，按照产业集群规划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建设区域公共检测实验室和技术服务平台。推动企业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质检机构在技术创新、质量改进方面进行联合协作。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和各类技术机构作用，根据产业集群企业特点和需求，积极开展质量认证咨询，计量检测服务，建立技术质量管理服务平台。

（六）进一步完善奖励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税、金融等政策的导向作用，鼓励支持企业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激励企业积极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一是区政府以做响品牌，做大企业为目标，围绕全区主导产业、优势产品和特殊产业，设立“品牌发展专项基金”，进一步加大品牌扶持力度。二是实行资源配置优先政策，对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的企业在技术改进、技术引进、科研立项、银行贷款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安排财政贴息，优先纳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三是各金融单位、担保机构在信贷和担保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四是对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申报国家、省、市技术中心等方面予以重点推荐。

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村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做好征集高原兵工作的通知

周政发[2010]7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圆满完成市政府、军分区赋予我区的高原兵征集任务，根据市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高原兵征集的指示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配及征集时间

今年我区高原兵共 15 名，12 月 1 日前做好输送新兵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有关优惠政策

为充分调动在高原服役士兵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戍边卫国的责任感，为国防建设做出积极贡献，进高原服现役义务兵享受以下优惠待遇：在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每人每年发放优待金 12000 元，各镇、街道按照普通义务兵的优待标准进行优待，增加部分由区财政解决；农业户口的兵员，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称号以上荣誉的，退伍时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并安置工作，荣立三等功以上者优先予以安置；非农业户口的兵员，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称号以上荣誉的，退伍时在安置计划内优先选择就业单位；在高原服役满五年的士官，退伍时按服役满十年以上士官安排工作。各单位不得拒收高原服役退伍的士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高原兵员征集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征集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新兵按时起运，圆满完成高原兵员的征集任务，

（二）搞好宣传发动。要教育广大应征青年牢固树立戍边卫国、以苦为荣的思想，切实端正入伍动机，自觉服从祖国挑选。对拒绝和逃避入高原服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保证新兵质量。要针对高原地理位置特殊、条件艰苦的特点，严把体检关，严格新兵的政治审查，确保每一个入高原新兵政治可靠、思想纯洁、身体强壮。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周政字[2010]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大力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无私奉献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扎实工作，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工作者，为营造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加快推进我区市容环卫事业发展，进一步营造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经研究，决定对冯惠等30名同志授予“优秀城市美容师”荣誉称号，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加快我区环卫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全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优秀城市美容师”为榜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周村区“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周村区“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冯惠	王兴义	张大鲲	熊维凯	韩克勇	荣明亮	程延东	高新生
巩维东	李执春	张传统	周玉勇	赵勇	景光星	李涛	巩学民
蒋东	孟佳	朱秀江	李明	王建贤	朱可军	张俊生	贺建群
张岩	郑家友	王素华	张翠英	刘桂琴	周光岐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1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建设资金筹措工作的通知

周政字[2010]42 号

各镇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改善我区农村学校饮水现状，推动全区农村中小学校健康稳定发展，通过积极对上争取，获得了省 201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补助资金，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98 万元，省财政补助 59 万元，按方案规定，全部用于解决我区农村学校饮水安全问题。鉴于萌水镇农村饮水安全现状，结合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补助项目，经研究决定一并解决萌水镇 5 个村、5000 名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由区政府及萌水镇分别配套部分资金，由区水务局整合使用，确保两项饮水安全工程顺利完工。

各镇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要全力做好工程沿线村庄及村民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工程沿线地面附着物的迁占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萌水镇要及时将配套资金上缴区财政，确保专款专用；区水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整个工程，积极对上争取，保障工程建设资金及时到位，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附：周村区 201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明细表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周村区 201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建设资金筹措明细表

序号	镇	建设内容	预算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区财政	镇(办) 自筹	合计
1	王村镇	3 所学校饮水安全工程	35	14.7	6.3	7	7	35
2	萌水镇	5 所学校饮水安全工程	61	24.5	10.5	13	13	61
		5 个村庄饮水安全工程	160		17	73	70	160
3	南郊镇	5 所学校饮水安全工程	61	24.5	10.5	13	13	61
4	北郊镇	5 所学校饮水安全工程	61	24.5	10.5	13	13	61
5	城北路街道	2 所学校饮水安全工程	22	9.8	4.2	4	4	22
	合计		400	98	59	123	120	40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立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7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大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力度，确保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雍永利 区发改局副局长、体改办主任
 文士学 区农信联社理事长

成 员：李 克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员办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佩泽 区法院副院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齐立富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淄博市周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士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组建工作的具体事务。

为积极稳妥地组建好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保改革顺利实施，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由淄博市周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士学、范振忠、赵慧、蔡瑞波、高超、王峰、于红生、罗春光、董国营、孟超、贤凤丽、王芳、崔晓等 13 名同志组成的筹建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整治物流市场 规范经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7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整治物流市场规范经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周村区整治物流市场规范经营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物流市场秩序管理，切实解决物流市场存在的发展无序、搬运装卸散乱差，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问题，建设统一规范有序的家具物流市场，实现集搬运装卸、货物配载、仓储理货于一体的集约化经营，推动城市环境综合整

治工作深入开展，按照区整顿和规范物流市场秩序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决定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物流市场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我区物流市场的规范整治，进一步改善我区物流市场环境，逐步建立物流市场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我区物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实施步骤

此次全区整治物流市场规范经营专项活动，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教育阶段（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

召开全区物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落实区政府整治物流市场规范经营活动安排部署。充分利用区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规范物流市场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营造浓厚社会舆论氛围。

（二）整治规范阶段（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

交通运输、交警、工商、城管执法等部门实行联合执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厉查处闲散物流业户不按规定经营装载、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等行为，并给予相应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整治规范物流市场的综合协调。对从事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货运中转、仓储服务、信息服务的相关配货站及物流业户进行排查审核，查验营运许可证，对无证经营、违规营运的相关企业依法严肃查处，确保物流企业具备营运许可资质。凡不具备此项经营条件的物流业户必须到区政府规划的货运物流站场内进行经营，交通运输部门将对在非法经营业户处进行货物装卸的车辆予以查扣，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核定物流企业主体资格，对未取得营运许可证的不予核发营业执照。对已取得营运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的依法予以取缔。严查合同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取缔，确保物流企业具备营业资格。

交警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车辆非法占道、乱停乱放行为，保证道路畅通安全。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清理外围闲散物流业户占道经营、乱搭乱建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坑蒙拐骗等扰乱物流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巩固效果阶段（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各有关单位要在前段集中治理的基础上，认真落实部门职责，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防止搬运装卸散乱差和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现象反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确保我区物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区政府决定成立周村物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附后），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

组织协调和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物流货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切实抓好物流货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一把手亲自抓，安排专人具体负责，保证人员到位、车辆到位、工作到位。

(二) 各负其责，联合执法。此次物流货运市场专项治理整顿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专项整治期间从交通运输、公安、工商、交警、城管执法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在区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按照统一组织、统一行动、统一标准的要求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据部门职责和管理权限，立即查处，从严整治。在整治规范过程中，周村长途站要积极配合，确保治理效果。各责任单位要服从调度，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工作，对工作不力、进展迟缓、造成治理工作被动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 认真总结，规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验，梳理各类存在的问题，并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规范我区物流市场的各项措施，加强物流市场监管。要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执法效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全区物流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附：周村区物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周村区物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王凌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李长林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万吉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孙 奇	周村交警大队教导员
	王 毅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连喜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李长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周村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7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农民工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实施以来，在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护正常用工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周村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因机构改革合并调整，工作人员变动，为进一步实施好联席会议制度，经研究，决定调整周村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单位、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召集人：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召集人：陈 志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巨德云 区纪委监委、区监察局副局长
齐 欣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曹龙刚 区经信局副局长
毕德学 区商务局副局长
贾万贞 区教体局副局长
亓 涛 区科技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 福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刘恒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贺兆周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人社局副局长
徐兆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
王振江 区农业局工会主任
孔祥红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生华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韩己辉 区统计局副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副局长
孙太俊 区总工会副主席
殷启迪 团区委副书记
王欣荣 区妇联副主席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刘文斌 区法院正局级审判员、民三庭庭长
杨 军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许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邱永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7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周村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李 慧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李绪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永奎 区教体局副局长
李德重 区人社局副局长
贾智勤 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委 员：烟承国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胡 冰 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亓 涛 区科技局副局长
徐明新 区公安分局政工室主任
刘 福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聂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孙立红 区住建局工会主任

聂基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茂德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 颖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清明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吴卓春 区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徐 刚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殷启迪 团区委副书记
朱 梅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杨廷章 区贸易局副局长
吴向阳 区旅游局副局长
高海长 区国税局纪检组长
许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苏桂玉 周村质监分局纪检组长
刘茂和 周村邮政局副局长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苏来生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邓学斌 区文明办副主任
仇 勃 《今日周村》编辑部副总编
罗永华 区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马延荣 区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王永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贾智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7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部署，从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集中开展打击侵

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政府确定成立周村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督促检查各部门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督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

二、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蔡华刚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刚妹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台办主任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黄瑞金 区贸易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成 员：苗 萌 区法院副院长
常永栋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刘志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超 区监察局副局长
刘恒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毕德学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清明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
石光明 区贸易局副局长
苏茂生 区林业局副局长
岳爱军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辛 明 区国税局副局长
安 波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郑文选 周村广电中心副主任
苏来生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徐 伟 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毕德学兼任，副主任

由徐伟（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玉成（区招商局副局长）、石光明（区贸易局副局长）担任。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7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淄博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我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加大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此次专项行动，要集中查处一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使规模性、群体性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得到遏制；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的能力，使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充分发挥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作用，提高执法效能，全面提升我区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水平。

专项行动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整体推进，强化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的整治，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全方位；二是坚持突出重点，结合我区实际，确定

重点内容、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集中打击突出问题；三是坚持打防结合，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相衔接，一手抓专项整治，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四是坚持务求实效，专项整治既要广造声势，更要扎实开展，稳步推进。

二、整治重点与工作分工

按照市里统一部署和我区的实际情况，此次专项行动在全区开展十项集中整治行动。

（一）以打击各种非法印刷品、盗版光盘为重点，组织开展图书、音像制品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文化、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出版物、印刷品、光盘等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全区范围内的各类图书、音像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单位开展一次集中全面清查，依法收缴非法图书、印刷品和盗版音像制品，对违法违规企业做出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坚决取缔无证照经营和地下印刷、复制窝点。文化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版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图书、音像制品市场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依法整治侵犯盗版行为。（牵头部门：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检分局）

（二）以打击盗版软件和推进软件正版化为重点，组织开展软件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文化、工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我区软件生产、交易重点单位和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整治。区文化局、信息中心等部门要加大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使用力度，对政府机关使用计算机软件情况进行检查和整改，尽快实现政府机关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正版化。区信息中心要为区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积极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开展工作。（牵头部门：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周村工商分局、区信息中心）

（三）以强化大宗进出口商品管理为重点，组织开展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商务、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企业进行处罚。（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配合部门：区科技局）

（四）以打击假冒注册商标、包装装潢和地理标志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工商、质检、文化等部门要加强对印刷、制作各类商品商标、标识标签、包装装潢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盗印、加印和出售标识标签的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市场巡查，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着力查办侵犯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以及地理标志商标案件，依法制止恶意商标抢注行为。质检、工商部门要加大对假冒汽车配件、手机等重点商品的整治。质检、经信部门要严格审查生产企业资质，坚决取缔无证生产，依法查处冒用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的行为。（牵头部门：周村工商分局 配合部门：区经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周村质检分局）

（五）以打击假冒专利和侵犯他人专利为重点，组织开展专利维权集中行动。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大对专利领域反复、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惩治严重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专利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处、办结一批侵犯核心关

键技术专利权以及具有较大影响、欠拖未决的案件。（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配合部门：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质监分局）

（六）以商品集散地和各种重要展会为重点，组织开展商贸领域侵权行为集中整治行动。贸易部门要加强商贸流通企业的管理和规范，督促指导企业加强配送商品管理，防止侵权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并最终流向消费者。商务和知识产权部门严格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加强大中型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商、贸易等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落实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及管理者的保护知识产权主体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肃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区贸易局 配合部门：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物价局）

（七）以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为重点，组织开展食品、药品集中整治行动。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经信、卫生等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经信、商务、贸易、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等部门要加大对制售使用假冒伪劣药品、扰乱药品生产、流通秩序和无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查办一批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牵头部门：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配合部门：区卫生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贸易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

（八）以种子、农资等重要商品为重点，组织开展涉农领域侵权违法集中整治行动。农业、林业部门要强化种子以及苗木生产源头治理，突出重点品种和重点产区，加强品种真实性鉴定，重点打击无证和“套牌”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依法查处滥用、冒用、伪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的行为。质监、工商、农业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化肥、农药等重要大宗农资产品市场的监管，集中查办一批严重坑农恶性案件。（牵头部门：区农业局 配合部门：周村工商分局、区林业局、周村质监分局）

（九）以打击网上侵权盗版为重点，组织开展互联网和媒体知识产权保护集中整治行动。知识产权、工商、文化、广电等部门单位要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重点打击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行为。要加强网络购物、电话购物和电视购物活动监管，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和电视网络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欺诈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加强对视听节目服务网站播放正版节目的监管。（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配合部门：周村工商分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周村广电中心）

（十）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为重点，组织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犯犯罪集中行动。要充分发挥好现有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作用，坚决依法追究侵权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对重要特殊案件要及时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公安机关要及时审查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涉嫌犯罪的要抓紧依法立案侦查，突出查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

活动。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律师依法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相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审理工作。（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三、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11月上中旬）。各集中整治行动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对专项行动全面动员部署。各牵头部门实施方案11月22日前报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0年11月下旬-2011年2月）。各集中整治牵头部门按照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3月）。各相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验收，对表现突出的部门和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区政府成立了周村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专项行动，督促检查工作进展，督办重大案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承担日常工作，包括做好督查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全区专项行动信息统计和进展情况通报、信息交流以及宣传报道等。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监督考核体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要抽调专门力量集中办公，明确联络员，建立信息日报送制度，将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以及案件查处情况及时汇总、分析、上报。承担专项行动任务的相关部门要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业务科室，明确一名联络员。各项集中整治行动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分管负责人靠上抓，要组织承担任务的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工作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密切部门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取得积极成效。每个集中整治行动的牵头部门负责各自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他配合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执法协作机制特别是重大案件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切实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各项任务，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区联合检查组，适时对各部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组织力量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采取摸底、排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

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对查缴的侵犯知识产权产品和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

（四）重视舆论宣传。大力宣传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果，曝光典型案例，警示违法违规。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区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宣传我区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报道尊重知识产权、重视创新、自觉守法的典型，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推进我区诚信体系建设。围绕社会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问题，通过组织新闻发布、访谈报道等形式，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五）畅通举报渠道。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发挥“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电话、“12312”商务举报投诉电话、“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90”侵权盗版举报电话和“12365”产品质量投诉举报电话及其他相关举报电话作用，畅通举报、投诉、申诉和咨询渠道，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今年10月16日（农历九月初九）是老人节。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全面贯彻党和国家老龄工作方针，充分体现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对老龄工作的重视、支持和对老年人的关爱，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省老龄委《关于转发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七个敬老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自10月10日起在全区开展以“弘扬敬老美德，关爱老年生活”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开展敬老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敬老社会氛围。要以庆祝老人节为契机，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孝文化教育基地，通过开展敬老主题宣传、设立敬老公益宣传牌、印发敬老宣传单、张贴敬老宣传画、悬挂敬老标语、发送敬老短信、制作敬老彩铃、开展敬老征文活动、举行敬老模范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强化敬老思想道德建设，大力传承孝德文化，重点抓好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党和政府老龄工作方针政策、老龄事业发展成就、老年法规、市里公布的20条敬老宣传口号、尊老敬老和老有所为先进典型等6

个方面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出浓厚的敬老社会氛围。

二、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向老年人送温暖。要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切实关心老年人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老人节期间，区领导将走访慰问部分老年公寓、百岁老人和生活困难的老人。各级各部门单位也要对走访慰问活动作出具体安排，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深入老年公寓、敬老院和老年人家庭，对高龄老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特别是老党员、老英模进行走访慰问，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

三、积极为老年人办实事，掀起助老服务活动高潮。要充分利用敬老月活动时机，采取多种形式，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掀起敬老、助老服务高潮。老龄、教育、卫生、司法、文化、旅游、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积极开展“阳光助老行动”和关爱空巢老人活动，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广泛开展义诊、义演、健康咨询、心理疏导、法律维权、家政服务、家电维修、读报读书、亲情陪护等助老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优先优惠服务。要将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拓展为老志愿服务的范围和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和途径，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深入开展敬老、助老活动。要特别关注特困老人的生活，采取“一帮一结对子”和集中救济救助等措施，帮助特困老人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有实力的企业为老龄事业捐资、为老年人捐赠“银龄安康”保险、为老年人订阅报刊等，在全社会树立和弘扬尊老敬老的良好道德风尚。

四、深入开展老年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要立足实际，本着热烈、简朴、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召开老人节庆祝会、座谈会、茶话会等形式，广泛征求老年人对经济社会建设和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老年人的需要，围绕“庆祝国庆”、“庆祝老人节”、“展示老年人精神风貌”3个主题，广泛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活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老龄、文化、体育等部门对老年人自发组织的文体活动要及时给予指导和支持。老人节期间，各级各部门单位也要因地制宜地开展老年才艺展示、老年文化周、文艺汇演、联欢晚会、歌咏比赛、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庆祝老人节。

五、狠抓落实，不断加大老年维权工作力度。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敬老月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老年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力度。以《老年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省、市老年人优待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为重点，对照本部门本单位法规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对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跟踪问效，切实把各项老年法规和优待政策落到实处。要不断完善老年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机制，充分发挥老年维权直通车、老年人维权示范岗的作用，构建老年维权绿色通道，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要高度重视老年人信访工作，组织开展老年法律援助和涉老法律、政策咨询活动，及时化解矛盾，妥善解决问题。要加强对老年用品市场的监管，保障老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注重实效。要突出活动主题，创新活动载体，紧紧围

绕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开展活动。要坚持贴近实际，突出自身特色，注意倾听老年人的心声，注重为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做到开展敬老月活动与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相结合，与为老年人排忧解难相结合，与完善惠老助老长效机制相结合，切实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谋福祉，进一步推动全区老龄事业科学发展。

各级各部门单位敬老月活动开展情况请于11月6日前书面报区老龄办（联系电话：6195771）。

附件：尊老敬老宣传口号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尊老敬老宣传口号

- 1、人人献爱心 温暖助老人
- 2、关爱老人手牵手 共享和谐心连心
- 3、倡领尊老敬老之风 唱响时代和谐之音
- 4、只有孝敬自己的父母 才能得到社会的尊重
- 5、百行德为首 万事孝为先
- 6、增一份孝心 添一份和谐
- 7、用真情传递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
- 8、敬老乃社会公德 养老乃人生本份
- 9、真心爱老是公德 真诚助老是道德 孝敬长辈是美德
- 10、心系老人 情暖万家
- 11、尊老敬老功在千秋 营造和谐造福万代
- 12、聚百姓之力 汇万众之智 做敬老工作
- 13、尊老敬老你我他 和谐传遍千万家
- 14、倡导敬老之风 促进社会文明
- 15、尊老敬老 有你我的一份责任
- 16、人间百善孝为先 尊老敬老爱先行
- 17、孝敬始于心 关爱践于行
- 18、一城文明风 满目敬老情
- 19、一举一动建和谐淄博 一言一语聚敬老真情
- 20、人人争当爱心使者 个个甘做敬老模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0 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总结评估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35 号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周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为做好突发事件年度总结评估工作，决定对 2010 年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和分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结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分别汇总 2010 年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突发事件总体情况以及分类事件具体情况。主要包括发生起数、伤亡人数、经济损失、与近年相比较情况，以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有关情况，并对各类突发事件发生特点进行分析。

（二）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周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以及相关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从组织领导、预案建设、队伍建设、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和科普宣教等方面，对 2010 年应急管理工作及重特大突发事件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认真总结防范处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工作建议。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进一步提高防范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意见和建议。

（四）典型案例分析。按照点面结合的原则，从 2010 年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分别选择 1—2 个典型案例，对防范应对工作各重点环节进行深入评估分析，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作。

二、总结评估的组织工作

由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汇总编写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分为四个编写组，参加部门负责编写本行业、本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牵头部门在区级有关部门报告基础上汇总形成本类别突发事件总结评估报告。部门分组如下：

（一）自然灾害类编写组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农业局、区科技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二）事故灾难类编写组由区安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周村质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三) 公共卫生事件类编写组由区卫生局牵头，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四) 社会安全事件类编写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分局、区民族宗教局、区信访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三、有关要求

(一)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年度总结评估工作，对各类突发事件要进行全面、准确、深入的分析 and 总结，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二) 切实做好各类基础数据统计和材料汇总工作。统计数据要做到规范、细致、准确、避免重复和疏漏，做到概括综述与案例分析相结合，内容充实、层次清晰。

(三)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总结评估工作。各组参加部门要将本行业、本领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形成书面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于 11 月 5 日前报各组牵头部门，再由各牵头部门汇总编写本类别突发事件评估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于 11 月 8 日（星期一）前报区政府应急办。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于 11 月 8 日前将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的总结评估报告（纸质和电子版）报区政府应急办。

联系人：梅玉兴；联系电话：6195558

电子邮箱：zcyj5558@163.com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两税”）税收政策，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提高税收贡献率，为今后“两税”税收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两税”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专项检查的重要意义

“两税”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由于“两税”在税源管理上存在着薄弱环节，部分纳税人仍存在未按规定纳税的现象，导致“两税”税负不均，影响了地方财政收入。通过开展“两税”专项检查，确保“两税”有较大幅度增长，对于促进和保障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二、专项检查的范围、时限及内容

(一) 检查范围：全区范围内涉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二) 检查时限：2008年至2010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对问题较为突出的纳税人可适当延长。

(三) 检查内容：检查核实纳税人应税房产、土地数据是否准确，是否按规定缴纳税款。

三、专项检查方式方法

(一) 区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办公室设在周村地税分局，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专项检查领导机构，并成立不少于6人的专项检查小组。执法检查小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地税部门有关人员共同组成。

(二) 专项检查按照“边检查、边整改、边入库”的方式进行。房产税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新增房产不计提房产税或长期挂“在建工程”、是否任意扩大免税房产项目、有无以投资联营为名有意逃税行为，房屋租赁、评估房产增值入账是否按规定缴纳税款及其他违反房产税政策的行为。检查时，结合房管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信息，对纳税人应税房产数据不真实的，由地税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对个别需要进行评估的应税房产，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鉴证证明。土地使用税重点检查应税面积、申报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按规定缴纳税款。尤其是去年土地使用税执法检查中，收缴情况不好的，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占地面积、土地权属不明的，由国土部门负责认定；对应税土地面积有争议的，由地税部门负责认定。

(三) 对检查出的少缴或未缴税款的违法行为，专项检查组要及时催缴税款，及时组织入库；对涉嫌故意逃税的，移交地税稽查部门依法查处；对拒不缴税或暴力抗税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每周将工作开展情况向区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一次，由领导小组视情况调度督导。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书面报告区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专项检查的考核奖励

此次专项检查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10年12月15日结束。区专项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0 年底对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考核总结。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房产税计划任务的，对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实行定额奖励；超额完成的，按超收部分的 20%奖励；镇（街道）、税务所分配比例为 1:1；完不成计划任务的，不奖励。

完成今年土地使用税计划任务的，兑现 2009 年度超收奖励；超额完成计划任务的，按超收部分的 20%奖励。

五、工作要求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区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协调好各部门关系，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合理安排检查人员和检查时间，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畅通的工作机制，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周村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0 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收入任务及定额奖励分配表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1:

周村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苗 萌 区法院副院长
刘志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 红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赵宇鸣 区房管局副局长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许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安 波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地税分局，许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安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2010 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收入任务及定额奖励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房 产 税				土地使用税
	任务	奖励额	任务	奖励额	任务
王村镇	161	2.6	167	1.1	1120
萌水镇	92	3.9	115	3.8	580
南郊镇	245	6.7	273	4.7	1420
北郊镇	286	7.7	320	5.7	1450
大街街道	212	5.8	235	3.8	780
丝绸路街道	297	8.0	332	5.8	620
永安街街道	304	8.2	339	5.8	650
青年路街道	244	6.6	273	4.8	500
经济开发区	419	10.5	446	4.5	2090
合 计	2260	60.0	2500	40.0	9210

说明: 必保任务 2260 万元, 政府奖励 60 万元; 追加任务 240, 完成 2500 万元, 政府另追加奖励 40 万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3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 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 根据《淄博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 结合我区实际, 现就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 2011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调查摸底工作。各镇政府、城北

路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人员开展专项调查。查清拟申报增减挂钩项目村（居）的土地利用现状、权属、等级，分析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潜力，了解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建新拆旧意愿后，组织编报 2011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申报计划，并于今年 12 月 10 日前上报周村国土资源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审核后，上报区政府审定。

二、科学编制 2011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各镇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要提高认识，本着“引导城乡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原则，按照区政府审定的 2011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申报计划。拟申报村在申报增减挂钩项目前，要做好村庄控制性规划，确保增减挂钩规划批复后能够得到顺利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

三、迅速实施经批准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规划。2009 年上报的王村镇、北郊镇两个项目区实施规划已经省政府批复，并依据项目区实施过程中的特殊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2010 年申报的王村镇、南郊镇、城北路街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已经省国土资源厅审定，待报省政府审批。各镇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迅速组织实施。

四、实行增减挂钩工作周报制度。为及时掌握增减挂钩项目规划实施进度，实行增减挂钩和旧村改造工作周报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于每周二前将增减挂钩和旧村改造工作周报表以电子版的形式报周村国土资源局增减挂钩办公室，电子邮箱地址：zcjgg@126.com。同时，将纸质版增减挂钩和旧村改造工作周报表报辖区国土资源所备案。

- 附件：1、周村区 200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明细表
2、周村区 201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明细表
3、周村区 2011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申报计划表
4、增减挂钩项目和旧村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周报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周村区 200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明细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项目区名称	拆旧区复垦区					安置区				建新区
			拆旧复垦地块位置	地块类型	图斑号	拆旧面积	复垦耕地面积	位置	地类	面积	占农用地面积	面积
周村区	1	北郊镇项目区	南涯村	农村居民点	223-1-203	6.3162	6.1563	南涯村	林地	1.7380	1.7380	4.4183
		小计				6.3162	6.1563			1.7380	1.7380	4.4183
周村区	2	王村镇项目区	王村镇和家村	农村居民点	209-2-203	3.9926	3.9926	已安置, 不占用 挂钩指 标				3.9926
			王村镇东道村	农村居民点	238-3-203 238-5-203	1.9061	1.9061					1.9061
			王村镇郭家村	农村居民点	229-3-203	2.364	2.364					2.364
			王村镇平楼村	农村居民点	232-1-203	2.9551	2.9551					2.9551
			王村镇大史村	农村居民点	218-1-203	16.094	15.494	王村村	耕地	4.4548	4.7152	10.7788
							其他农用地		0.2242			
							农村道路		0.0362			
		小计				27.3118	26.7118			4.7152	4.7152	21.9966
合计						33.6280	32.8681			6.4532	6.4532	26.4149

附件 2:

周村区 201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明细表

呈报单位(章):

单位: 公顷

区(县)	序号	项目区名称	拆旧复垦区					安置区状况				建新区
			拆旧复垦地块位置	地块类型	图斑号	拆旧面积	复垦耕地面积	位置	安置地类	安置面积	占用农用地面积	面积
周村区	1	城北路街道北谢、义和村项目区	北谢村	农村居民点	209-36-203 209-39-203	6.9050	6.9050	小房村	工矿用地	1.5086		6.9050
			义和村	农村居民点	206-6-203	3.5240	3.5240	小房村	工矿用地	0.6358		3.5240
			迎先村	农村居民点	214-6-203	4.0088	4.0088	小房村	工矿用地	1.0267		4.0088
			小计			14.4378	14.4378			3.1711		14.4378
周村区	2	王村镇项目区	王村镇陈家村	农村居民点	228-58-203	9.6768	9.6768	已安置				9.6768
			王村镇解家泉村	农村居民点	240-1-203 233-7-203 233-15-203	5.5243	5.5243	已安置				5.5243
			王村镇姚家村	农村居民点	230-24-203	6.5033	6.5033	已安置				6.5033
			王村镇苏李村	农村居民点	201-43-203	17.2304	9.6004	王村镇苏李村	农村居民点	7.6300		8.2756
							王村镇苏李村	农村道路	0.1780	0.1780		
			王村镇李家疃村	农村居民点	215-43-203	5.3908	3.1384	王村镇李家疃村	农村居民点	2.2524		2.6655
								耕地	0.4729	0.4729		
小计			44.3256	34.4432			11.6801	1.7977	32.6455			
周村区	3	南郊镇项目区	南郊镇宋家村	农村居民点	236-51-203 236-57-203 236-64-203 236-63-203	12.9107	10.9783	宋家村	农村居民点	1.9324		9.5773
								耕地	0.6864	0.6864		
								园地	0.7146	0.7146		
			南郊镇贾黄村	农村居民点	219-81-203	24.0530	10.3197	贾黄村	农村居民点	13.7333		10.3197
小计			36.9637	21.2980			17.0667	1.4010	19.8970			
合计					95.7271	70.1790			31.9179	3.1987	66.9803	

附件 3:

周村区 2011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申报计划表

呈报单位(章):

单位: 亩

区(县)	序号	项目区名称	拆旧复垦区					安置区状况				建新区	
			拆旧复垦地块位置	地块类型	拆旧户数	拆旧面积	复垦耕地面积	位置	安置地类	安置面积	占用农用地面积	面积	
周村区	1												
小 计													
周村区	2												
小计													
合计													

附件 4:

增减挂钩项目和旧村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周报表

镇（办）：（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解决建议	下周计划
1	增减挂钩项目					
2	旧村改造工作					

填表人:

镇（办）领导:

年 月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经营行为，根据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油管字[2010]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0〕34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战略物资。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是维护能源和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条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立即行动起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储运成品油行为，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全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二、整治重点

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是各类未经许可非法销售、储运成品油和违规建设加油站的行为。具体包括：

- （一）未经有关部门许可，通过违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辆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 （二）未经有关部门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行为。
- （三）未经有关部门预核准（规划确认），擅自建设（包括新建、迁建和改扩建）加油站的行为。
- （四）未经所有者许可，擅自使用中石化、中石油名称和商标标识以及其他自造、假冒他人名称和商标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 （五）非法购买、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 （六）使用不合格加油机的行为。
- （七）其他违法行为。

三、方法步骤

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摸底排查阶段（11月25日前完成）。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广泛深入宣传违法建设加油站、违法从事成品油销售、运输所带来的社会危害，宣传开展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明确整治的重点内容、查处措施、目标要求等，引导全社会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整治行动。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宣传，为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认真组织，进行详细摸底排查。

对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违规销售、运输成品油的站点、车辆逐一进行调查取证、登记造册，并通知行为人自觉整改。为方便社会参与，在周村区经信局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举报电话为：6195208，电子邮箱为jingmaoju07@163.com。

（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阶段（11月30日前完成）。对摸排排查出来的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违规销售、运输成品油的站点及车辆，要逐一研究，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责令停止经营、限期整改、查封或没收经营设施、罚款、停止发票供应、拆除违章建筑、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等处理。为保证处罚措施落实，集中整治期间由各执法部门根据分工，严格执法，查处不法行为。

（三）总结和验收阶段（12月5日前完成）。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全面总结集中整治工作情况，认真推广工作经验，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要形成书面总结，于12月5日前报区经信局（一式两份，同时报电子文档）。

四、具体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经信、公安、国土、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方案制定和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要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保证专项整治行动顺利进行。

（二）明确部门责任。有关部门要在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区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日常掌握和举报的违法违规情况，采取联合执法行动或直接交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重点负责检查加油站点建设是否具备核准手续，是否符合加油站发展规划，有无《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存在违规新建、迁建、改扩建和无证经营行为。

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负责保障专项整治行动所需警力，追查非法油品来源，取缔非法炼油厂点；负责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站点的处置，检查加油站选址、防火间距、消防安全制度及措施、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电气防火防爆及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情况等，确定加油站是否存在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落实、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等消防安全隐患。

区住建局、规划分局：负责对未经核准，违法新建、迁建、改扩建加油站点的处置。检查加油站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成品油的车辆和流动加油车；检查成品油运输车辆是否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区安监局：负责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加油站点；检查加油站安全监督管

理综合工作是否到位，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国税局：负责对非法加油站点偷逃税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检查加油站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税控加油机情况、税收缴纳情况。

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对无照经营站点依法进行取缔；检查加油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油品质量，确定加油站是否存在无照经营或无《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得营业执照问题，是否存在伪造、出借、出卖、转让营业执照问题，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经销假冒伪劣和走私油品、违规促销及掺杂使假欺骗消费者问题；查处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对油品质量作虚假标识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

周村质监分局：负责对有问题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处置；负责检查加油站计量制度、加油机铅封、加油机强制检验等工作，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也要按照相应职责，积极配合省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保证整治行动收到明显成效。

（三）加强协调配合。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牵头部门作用，重点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指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必要时组织联合执法行动，打击违法行为。

附件：周村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周村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成 员：	李永凯	区经信局副局长、中小企业局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兆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
	聂基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孙常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汪 波	区物价局副局长
	药春亮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吕建民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李学华 区国税局副局长
安 波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杨 涛 区气象局副局长
王吉栋 王村镇人大主席
王永庆 南郊镇副镇长
王贻栋 北郊镇人大主席
宋 军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于惠纲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荣辉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涛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经济发展局局长
马以军 中石化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周村片区经理
赵 鑫 中石油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解勤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永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冬季防火工作严防 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当前已进入火灾事故多发季节，一些地方相继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重特大火灾事故：11月5日，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商业大厦发生特大火灾，19人死亡；11月5日，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海广食品有限公司发生火灾，5人死亡；11月13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清华大学清华学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800平方米；11月15日，上海市静安区一幢高层住宅楼发生大火，58人死亡。从我区情况看，火灾隐患和各种不安全因素还大量存在，火灾起数居高不下，消防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为切实做好冬季防火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避免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当前形势，切实加强对冬季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冬季气候干燥，气温低，大风天气多，居民用火、用电、用油、用气量增加，特别是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集中，各种集会庆典活动频繁，人流物流加快，引发火灾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冬季火灾形势的严峻性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把做好冬季防火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措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抓实抓细抓好。要认真研究本辖区、本单位、本行业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早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并紧密结合冬季火灾特点，研究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发[2010]48号）要求，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明确专（兼）职管理人员，健全完善工作职责，切实担负起本辖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狠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针对冬季火灾发生的规律和特点，齐抓共管，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组织各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大检查。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条块结合”的原则，积极参与，形成合力建立完善联动执法机制，切实做到“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全面及时落实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专门成立工作小组，负责辖区企事业单位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督促其做好防火工作和“四个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负责全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商部门负责全区家具、布匹等市场和集贸市场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消防部门负责大型商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安监部门负责对重点工种（电焊工、气焊工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作业人员）人群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化工生产企业、液化气站、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室内外保温、装修（装饰）、防水等建设工程和建设工程工地及农民工宿舍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文化新闻出版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和文物古建筑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卫生部门负责医院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民政部门负责福利院、救助站及民政部门管理的老年公寓、敬老院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人防部门负责地下建筑工程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公安派出所负责“九小场所”（小餐饮、小购物、小住宿、小公共娱乐、小休闲健身、小医疗、小教学、小生产加工、小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出租房屋和经营（生产）、储存、住宿在同一建筑的“三合一”场所及多家合用同一建筑单位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各村（居）民委员会、住宅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组织和督促市民群众开展家庭消防安全自查，对本单位建筑消防设施和辖区内的出租营业房、门头房等出租房屋协同公安派出所做好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督促用于加工、生产和储存用途的出租房屋、仓库向村（居）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备案，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贸易、交通运输、农业、粮食、旅游、供电、供销联社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和督促本部门、本行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排查整治过程中，要把消防安全责

任制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四个能力”建设、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设置情况、消防器材配置和自动消防设施运行情况、保温和装饰（装修）及防水材料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重点工种人群持证上岗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预案制定演练情况等作为重点，每排查一个单位、场所都要详细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见附件），注明发现问题、处理措施和整改情况并由检查人签字后存档。对违反消防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依法处罚，绝不姑息；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必须依法监督整改，绝不手软；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坚决依法清除，绝不放过，始终保持隐患整治高压状态。凡未经审批擅自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分隔或装饰装修及用做室内外墙体保温、防水用途的，要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坚决责令停产停业。凡存在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的，必须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实施临时局部查封。对疏散条件差，特别是仅有一个楼梯的，要依法实施临时查封并责令限期改正；人员密集场所窗口设置铁栅栏等妨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限期拆除。凡发现未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事故应急照明装置的，要限期配备、设置到位。凡在公众聚集场所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责令限期迁出，逾期不迁出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凡公众聚集场所自动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经排查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凡各类建设工程中重点工种人群未持证上岗和企事业单位使用明火作业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一律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停业。对火灾防控基础薄弱、事故多发的区域，要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控，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要认真做好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的防火安全检查及森林防火工作，特别是对民间活动、庆典集会、展览展销等人员密集的大型活动，要制定周密计划，切实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三、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提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四个能力”建设作为社会防控火灾的主要抓手，采取召开会议、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督促本辖区、本系统内的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要扎实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按照规定张贴悬挂消防警示、提示性标识，确保单位员工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九小场所”的从业人员要做到“一懂三会”，即“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公安部门要加强“四个能力”建设监督指导和达标验收工作，统一工作标准，督促和指导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各行业（系统）要发挥部门监管职能，将“四个能力”建设纳入行业监督管理和考核内容，推动“四个能力”建设扎实深入开展。各单位要把“四个能力”建设作为提升防御火灾的重要手段，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采取符合单位实际的措施，真正提升单位和员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全面提高社会防控火灾的整体水平。

四、大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全面增强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要与公安消防部门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好冬季消防安全宣传工作，通过开展“119”消防宣传周等一系列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消防宣传活动，推动消防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在全社会营造冬季防火宣传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版，利用公益广告、手机短信等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消防知识。对居民家庭特别是“孤老户”、“病残户”要重点关注，对其用火用电用气情况进行防火教育和安全巡查提示。要抓好大众化消防宣传教育，在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设立消防宣传栏目，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要充分利用手机短信、楼宇电视、宣传标牌等载体，广泛开展提示性宣传，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要将消防安全知识作为在岗培训、岗前培训的必训内容，使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人员都能了解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疏散逃生技能，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

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主管和分管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做到亲自部署、亲临一线，保证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要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按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调整充实消防安全组织，从系统到各单位部门、车间、班组、岗位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分解细化任务，强化落实责任，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基础。要加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实行责任倒查和逐级追查，做到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

附件：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编号：[] 第 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发现的 违法行为 及火灾 隐患	
处理 情况	
整改 情况	
备注	

检查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主管人员（签名）：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区砖瓦窑厂进行分类治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字[2010]33号）文件要求，我区制定了砖瓦厂关闭转产和停产整改企业恢复生产的标准和要求，决定对全区有关砖瓦窑厂（具体名单附后）进行关闭转产或停产整改。对达到标准要求的企业，经区环保部门和相关镇政府联合验收后可恢复生产。具体通知如下：

一、关闭转产和停产整改企业恢复生产的标准

（一）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二氧化硫和烟尘、粉尘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据《关于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淄环发[2009]90号文件）要求，陶瓷、耐火材料、炭素、砖瓦（粘土、煤矸石为原料）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200mg/m³，颗粒物 50mg/m³；以煤气、天然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100mg/m³，颗粒物 30mg/m³。

（二）使用煤矸石做原料的砖瓦厂，在建设完善高效脱硫装置，确保二氧化硫稳定达标前，对原有的煤矸石一律就地掩埋并覆土绿化，确保原有的煤矸石不再继续使用。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设施，必须按照要求建设二氧化硫、烟尘等污染物监测平台。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时限，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扬尘污染防治方面，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 1、厂区和进出厂道路实施硬化绿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 2、厂区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应及时清理，运输车辆要密闭运输。
- 3、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冲洗，保持清洁，实行密闭蓬盖运输。
- 4、厂区散装物料和可能引发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蓬盖。
- 5、有粉碎工艺等扬尘集中排放点源的，应当配套建设大布袋除尘设施，粉尘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五）符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要求。

（六）对达到标准要求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依法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

二、时间安排

企业关闭工作于2010年11月30日前完成，停产整改企业自11月30日前实施停产。

三、具体措施

（一）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环保分局负责关停工作的全程督导检查，对没

有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镇和部门进行通报，对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有关责任。通报结果作为区对镇、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的企业实施关闭。关闭工作由各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周村供电部负责对企业停电，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吊销营业执照，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持关闭秩序。

(三)企业的停产整改工作由各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周村供电部负责对企业停电。停产整改的企业停产后，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所在政府和区环保分局申请验收，通过预验收后，区环保分局书面通知周村供电部恢复企业供电，企业方可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申请正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恢复生产。

附：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关闭企业名单

2、停产整改企业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 关闭企业名单 (4 家)

一、王村镇 (1 家)

周村乃坤砖厂

二、南郊镇 (3 家)

淄博亿豪建材有限公司

周村国丰新型砖厂

周村区南郊镇光标建材厂

附件 2:

停产整改企业名单 (21 家)

一、王村镇 (15 家)

淄博鲁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周村利志缸瓦厂

淄博市周村利民瓦厂
淄博市周村昌祝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则瑶建材有限公司
王长久砖厂
鑫祥砖瓦厂
淄博康丰建材有限公司
周村光福建材厂
淄博中博建材有限公司
周村浞源宝山缸瓦厂
淄博全耐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周村华强建材厂
淄博平楼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英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南郊镇（3家）

淄博福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凤湖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鲁班新型砖建材有限公司

三、北郊镇（3家）

周村鑫达新材料砖制品厂
周村櫓焯建材厂
周村欣固新型建材厂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渔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4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准确掌握渔业基础信息，更好地服务区委、区政府关于转方式调结构的工作要求，实施好渔业振兴规划，经研究，确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渔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以下简称“渔情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渔情调查的重要意义

渔情调查是一项重要的区情区力调查，也是推进现代渔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开展渔情调查，摸清全区渔业基础生产条件，综合分析评价渔业发展现状，是制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做好

渔情调查工作作为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渔业产业振兴规划实施的重要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渔情调查基本内容和进度安排

这次渔情调查借鉴农业普查经验，采取入户普查方式，对渔业基础设施、从业人员、渔业企业等基本生产条件进行统计。调查范围涉及渔业养殖、捕捞、加工、流通、休闲等一二三产业；调查对象包括有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村（街道办事处）、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含渔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调查标准时点是2010年11月12日，时期资料为2009年度。

这次调查从2010年11月12日开始，到2011年5月31日结束，分为调查准备、调查摸底、入户调查、数据汇总和评估总结五个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渔情调查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扎实开展工作，保障每个阶段顺利进行，确保整个调查工作圆满成功。

三、渔情调查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政府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水务局、区统计局主要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区渔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渔情调查工作。各列入调查范围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设立渔业基本情况调查办公室。

（二）落实人员，搞好培训。这次渔情调查涉及范围广、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地要抽调精干力量，组建素质好、业务精、效率高的调查队伍。调查工作人员确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一般不得调离或兼职其他工作，以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镇、街道渔情调查机构要将本地区调查员基本情况报区渔情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并认真贯彻落实区渔情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调查方案，认真组织好业务培训，提高各级调查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全区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镇、街道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合作，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监督，保证质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操作，建立详细的质量控制制度，成立专职质量检查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调查质量不合格的要责令及时返工，对弄虚作假、捏造数据的要严肃处理。各镇、街道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渔情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为圆满完成调查任务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周村区渔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周村区渔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名单

组 长：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齐 欣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贾衍富 区水务局副局长
韩己辉 区统计局副局长
肖 东 王村镇副镇长
冯喜生 南郊镇人大主席
高 梅 北郊镇副镇长
孟 军 大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李曙光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河泉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赵 杰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苏国迎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政协工委主任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贾衍富兼任办公室主任，于春明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周村餐饮名店”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4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餐饮企业：

近年来，我区餐饮业迅猛发展，涌现出了一批经营业绩好、服务水平高、有一定知名度的餐饮品牌企业，对弘扬我区餐饮文化、推动第三产业发展、提高全区餐饮业整体水平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为进一步提升餐饮业综合创新能力，挖掘独具特色的餐饮文化内涵，提高我区餐饮行业总体服务水平，经过前段时间的申报、初审、复审，决定命名淄博市周村嘉周宾馆有限公司、山东知味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为“周村餐饮名店”。

希望被命名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经营发展中，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创新运营模式，提高服务水平，为丰富和繁荣我区餐饮市场，促进周村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